

关于“优迪 871”玉米品种权转让及维权公告

致各相关单位及个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吉林省鸿翔农业集团鸿翔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鸿翔”）将“优迪 871”玉米品种（品种权号：CNA20211003277）的品种权转让至铁岭市农业科学院（以下简称“我院”），且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品种权事务公告（总第 159 期），正式公告该品种权转让事宜，前述品种权转让行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依法生效。

为规范品种权转让后的权利行使及市场秩序，现就维权权限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品种权转让行为生效之日起，我院为“优迪 871”玉米品种的唯一合法品种权人，依法享有该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。

二、根据我院出具的专项授权，吉林鸿翔在授权期内享有“优迪 871”玉米品种的独家维权打假权，其维权范围仅限于与“优迪 871”品种标准样品 DNA 指纹位点及 DUS 测试性状均完全一致的侵权种子。

特此提醒各相关单位及个人，严格遵守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约定，尊重合法品种权及授权维权权限。任何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经营“优迪 871”玉米品种的侵权行为，将依法被追究相关责任。



2026 年 9 月 20 日